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

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的目的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 潇、 蔡啟明、 胡宗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 潇： 肖潇

蔡啟明： 蔡啟明

胡宗亥： 胡宗亥

2023年4月24日